

刚察县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能承担农牧业生产、技术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农牧区劳动力就业报导与培训；合作医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民政救济和社会福利管理服务。中心归乡政府领导和管理，业务上受上级业务部门指导。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独立编制机构 2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单位隶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6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详情见附表）。各级单位年末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

附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吉乡经济发展中心
2	
3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13.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7.9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1.6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1.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121.67	总计	56	121.67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13.68	113.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99	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1.6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1.67	121.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基本支出结转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21.67	总计	58	121.67	121.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22	30201	办公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3.5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04	手续费		31004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17	30206	电费	1.90	310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7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20	31008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	30211	差旅费	0.50	310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14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04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人员经费合计		113.82	公用经费合计					7.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121.67 万元，比 2015 年收支总决算减少 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减少。

二、关于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6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1.6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9 万元，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减少。

五、关于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9 万元，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农林水（类）支出 113.68 万元，占 93.43%，主要包括社会发展中心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99 万元，占 6.5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泉吉乡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其中：

1、农林水（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六、关于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

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关于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社会发展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2016 年度, 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0 项, 完成 0 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社会发展中心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月28日, 社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

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